

#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，规定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#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

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